清环英德审〔2026〕38号

关于英德市亿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试验转鼓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亿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亿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试验转鼓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亿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试验转鼓机项目位于英德英红园区工业用地（04-04地块）英德市亿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24分19.856秒，

北纬 24 度 18 分 36.286 秒），项目性质属于扩建，建设单位（英德市亿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厂区总用地面积 9022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673.2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在现有染色加脂及湿整理车间（一）（二）（三）和整饰车间（四）内新增 30 台试验转鼓机，用于蓝湿皮染色加脂试验打板，其功能严格限定于试验打板，不作为正式生产设备进行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成品革生产规模不变（79.58 万张/年），试验样品由 4200 张/年增至 8400 张/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本扩建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新增的试验转鼓机清洗废水、验打板工艺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处理，不增加全厂工业废水的产排量，现有项目含铬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汇合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沉淀工艺）进一步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部分废水经厂区深度处理满足厂区内用水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及设备清洗，其余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扩建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扩建后全厂 COD、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9.751 吨/年、4.654 吨/年和 0.291 吨/年以内，新增 COD 排放总量 19.951 吨/年和氨氮排放总量 3.554 吨/年，新核算的总磷排放总量 0.291 吨/年，所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由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调配。扩建后全厂 VOC（NMHC）排放总量控制在 6.105 吨/年以内，所需废气排放总量均在现有项目中调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0日

抄送：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粤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